

证券代码：835858

证券简称：金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年10月10日

生效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经调查发现，公司于2017年

6月30日将国储粮拍卖保证金504万元汇款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刚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个人账户，后因粮食质量问题，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决定不参与竞拍。确定不参加竞拍后，李明刚未及时将国储粮拍卖保证金返回公司，其在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7月14日期间，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41万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现提醒你公司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已对相关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说明及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如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刚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今后将加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22号。

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